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村发〔2021〕9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下达你地 2021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万元，美丽乡村奖补资金 万元，财政部两项试点奖补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中央 Z195110010014，省级 2020-830-000-036。

该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中央资金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的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科目，用于财政部两项试点的列“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支出科目；省级资金全部列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

一、本次下达的美丽乡村奖补资金用于三个方面：27 个美丽乡村建设（含 16 个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每村奖补 300 万元；8 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县，每县奖补 2000 万元；1 个美丽乡村重点县，奖补 5000 万元。两项试点奖补资金用于财政部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县、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县，每县奖补 5000 万元。

二、请按照《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鄂财农村发〔2021〕8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你地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实际，将区域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情况”和“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确定的指标值报省财政厅，并及时对下分解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发试点县）
4.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发试点试验县）

5. 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发试点县)
6. 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表(发试点县)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资金级次			资金使用方向								
		中央		省级	农村公益事业				美丽乡村建设				财政部两项试点
		小计	其中：28个脱贫县		小计	28个脱贫县	28个脱贫县以外的地区	其他因素	小计	美丽乡村示范片	美丽乡村试点（含红色村庄）	美丽乡村重点县	
全省合计	82542	44305	17400	38237	38442	15000	22562	880	29100	16000	8100	5000	15000
武汉市小计	12750	10000		2750	2150		2080	70	5600		600	5000	5000
市辖区	396			396	396		396						
江夏区	573			573	273		273		300		300		
蔡甸区	5237	5000		237	237		237		5000			5000	
新洲区	5548	5000		548	548		548						5000
黄陂区	996			996	696		626	70	300		300		
黄石市小计	2743	1819	1819	924	2143	1219	824	100	600		600		
市辖区	225			225	225		225						
大冶市	699			699	699		599	100					
阳新县	1819	1819	1819		1219	1219			600		600		
十堰市小计	5251	3133	3133	2118	2951	2833	68	50	2300	2000	300		
市辖区	68			68	68		68						
丹江口市	430	380	380	50	430	380		50					
郧阳区	619	619	619		619	619							
郧西县	2500	500	500	2000	500	500			2000	2000			
竹山县	473	473	473		473	473							
竹溪县	375	375	375		375	375							

项目	合计	资金级次			资金使用方向									
		中央		省级	农村公益事业				美丽乡村建设				财政部两项试点	
		小计	其中：28个脱贫县		小计	28个脱贫县	28个脱贫县以外的地区	其他因素	小计	美丽乡村示范片	美丽乡村试点（含红色村庄）	美丽乡村重点县		
房县	786	786	786		486	486				300		300		
荆州市小计	10722	8422		2300	3422		3422			2300	2000	300		5000
市辖区	114	114			114		114							
荆州区	224	224			224		224							
江陵县	233	233			233		233							
松滋市	2792	492		2300	492		492			2300	2000	300		
公安县	556	556			556		556							
石首市	349	349			349		349							
监利县	886	886			886		886							
洪湖市	5568	5568			568		568							5000
宜昌市小计	7526	2309	1045	5217	2626	1045	1501	80		4900	4000	900		
市辖区	76	76			76		76							
点军区	73	73			73		73							
夷陵区	317	317			317		317							
宜都市	2534	234		2300	234		234			2300	2000	300		
枝江市	578	278		300	278		278			300		300		
当阳市	286	286			286		286							
远安县	131			131	131		131							
兴山县	2406			2406	106		106			2300	2000	300		
秭归县	394	394	394		394	394								
长阳县	433	433	433		433	433								

项目	合计	资金级次			资金使用方向									
		中央		省级	农村公益事业				美丽乡村建设				财政部两项试点	
		小计	其中：28个脱贫县		小计	28个脱贫县	28个脱贫县以外的地区	其他因素	小计	美丽乡村示范片	美丽乡村试点（含红色村庄）	美丽乡村重点县		
五峰县	298	218	218	80	298	218		80						
襄阳市小计	7523	2507	288	5016	3223	288	2835	100	4300	4000	300			
市辖区	386	386			386		386							
襄州区	908	908			608		608		300		300			
老河口市	292			292	292		292							
枣阳市	580	580			580		580							
宜城市	334	334			334		334							
南漳县	327	11		316	327		327							
谷城县	2408			2408	408		308	100	2000	2000				
保康县	2288	288	288	2000	288	288			2000	2000				
鄂州市小计	868			868	568		568		300		300			
荆门市小计	4136			4136	1536		1536		2600	2000	600			
市辖区	29			29	29		29							
掇刀区	95			95	95		95							
东宝区	149			149	149		149							
钟祥市	851			851	551		551		300		300			
京山市	639			639	339		339		300		300			
沙阳县	2373			2373	373		373		2000	2000				
孝感市小计	4257	1651	1651	2606	3957	1351	2506	100	300		300			
市辖区	53			53	53		53							
孝南区	472			472	472		472							

项目	合计	资金级次			资金使用方向									
		中央		省级	农村公益事业				美丽乡村建设				财政部两项试点	
		小计	其中：28个脱贫县		小计	28个脱贫县	28个脱贫县以外的地区	其他因素	小计	美丽乡村示范片	美丽乡村试点（含红色村庄）	美丽乡村重点县		
孝昌县	944	944	944		644	644				300		300		
大悟县	707	707	707		707	707								
安陆市	491			491	491		391	100						
云梦县	430			430	430		430							
应城市	470			470	470		470							
汉川市	690			690	690		690							
黄冈市小计	7414	4689	4689	2725	6214	4089	1845	280	1200			1200		
市辖区	68			68	68		38	30						
黄州区	145			145	145		145							
团风县	366	366	366		366	366								
红安县	604	604	604		604	604								
麻城市	1420	1420	1420		1120	1120			300			300		
罗田县	630	630	630		630	630								
英山县	839	739	739	100	539	439		100	300			300		
浠水县	1256			1256	656		656		600			600		
蕲春县	930	930	930		930	930								
武穴市	571			571	571		471	100						
黄梅县	585			585	585		535	50						
咸宁市小计	9622	5000		4622	1722		1622	100	2900	2000		900		5000
咸安区	302			302	302		302							
嘉鱼县	228			228	228		228							

附件2

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含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湖北省委组织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省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 建设一批红色美丽村庄, 推动组织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个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数量	个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个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全部建立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台账	全部建立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村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全部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3. 请在收到资金文件30个工作日内, 根据当地实际, 将区域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情况”和“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确定的指标值填写后报省财政厅农村处。
联系人: 毕随康, 027-67818816 邮箱: hbsg01@163.com。

附件3

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省资金	5000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产业教育文旅“三位一体”,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建设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区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项目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率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备案	及时报备
	年度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25万元
			项目区促进农民增收机制	基本建立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高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田园综合体建设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田园综合体建设的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附件4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省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积极探索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新机制、新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数量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备案	及时报备
			年度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	基本完成
	经济效益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万元	
		项目区促进农民增收机制	基本建立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高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创新模式	≥4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3. 请在收到资金文件30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实际,将区域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情况”和“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确定的指标值填写后报省财政厅农村处。
联系人:毕随康,027-67818816 邮箱:hbsg01@163.com。

附件5

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省资金	5000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乡村风貌,发展美丽经济,激发乡村活力,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建设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区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项目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率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备案	及时报备
	年度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20万元
			项目区促进农民增收机制	基本建立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高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该建设项目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该建设项目的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附件6

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推动村庄形态更优美、农村业态更丰富、产业发展更壮大、乡村更宜居宜业、农民更富裕富足,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建设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数量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区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项目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率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年度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任务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万元
			项目区促进农民增收机制	基本建立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高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示范片建设的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3. 请在收到资金文件30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实际,将区域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情况”和“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确定的指标值填报省财政厅农村处。
联系人:毕随康,027-67818816 邮箱:hbsg01@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